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聯絡人：莊珮怡
電子信箱：w104037@mail.nhcue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3808
傳真電話：(03)521582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科字第1050010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51201663_1_竹北班延長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未來中小學校長及主任，本校辦理「教育菁英專業
培育班」105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延至105年8月24日止，
敬請貴校鼓勵有志擔任校長及主任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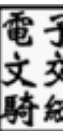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8月3日桃教中字第105006020
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班課程係由知名教育學者與卓越校長聯合授課，內容原
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，總計24學分，授課方式包含
講授、實作與練習，加強校長主任教育理念與實戰經驗。
- 三、完成本學分班課程之學員，於參加貴縣中小學候用校長、
主任甄試時，於資積分數上採計進修分數，每修畢6學分
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05年9月至105年12月於週末授課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竹北市東興國小上課，此地點鄰近中山高竹北
交流道、新竹高鐵站、台鐵竹北站、六家站，交通便捷。
- 六、檢送招生簡章乙份，延長報名期限至105年8月24日（三）
止。本班採進修處線上報名系統註冊與繳費。

SEC 教務105/08/11 16:08



1050006251

有附件



(一)進修及推廣教育處<http://140.126.22.165/CEEPProject/Index.aspx>。

(二)領導與評鑑中心-公告<http://proj003.web2.nhcue.edu.tw/>。

七、報名優惠：兩人一同報名享學費95折優惠。

正本：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

